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的决策

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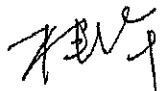
(二) 经审阅赵红梅女士与吴嘉雯女士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联席公司秘书的情形；经审阅赵红梅女士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授权代表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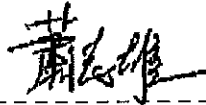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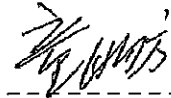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4月27日